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279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24次（7月12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0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7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9月2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有關臨時提案1「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11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38地號案(三樓變更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臨時提案2「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坎小段201-7等2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確認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園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曾議員煥嘉、廖議員裕德、林議員國春、周議員勝考、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李議員婉鈺、劉議員美芳、林議員水山、陳議員文治、宋議員明宗、張議員晉婷、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蔡議員淑君、黃林議員玲玲、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陳議員明義、高議員敏慧、黃議員永昌、王議員明麗、洪議員佳君、彭議員成龍、吳議員琪銘、林議員銘仁、陳議員世榮、歐議員金獅、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0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申請之總樓地板面積、棄土方量、棟戶數、停車位數及引進人口數等皆較第一次審查會議時大幅增加，且總樓地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達 2.38，不符審議規範，應再確實重新檢討。
2	本案商業區規劃為地上 15 層，惟地下却有 6 層，欠缺合理性；另考量基地之安全性，請具體標示所規劃之地表沉陷點。
3	請詳列原環說捐贈內容(含捐贈位置、面積)，並補充說明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獎勵之核准面積、位置及市府各單位需求面積，以呈現增加獎勵容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本案停車位數高達 2702 席，請詳細說明法定停車位數，並檢討一戶一停車位之必要性；另有關公益設施及公共設施所需之停車位數、停放位置及與大樓居民之管制規劃，請再重新評估。
5	請列表明確說明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內容暨相關規定及與環說書申請內容之差異性。
6	基地鄰近學校及鐵路，施工中產生之噪音、振動應有更具體的防制措施；完工後基地是否受鐵路噪音影響，亦請一併考量。
7	下水道系統興建期程如能配合各區污水處理廠，應考量設置之必要性，且不宜占用地下室增加總樓地板面積。另各區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處理量、處理單元、各種污染物之處理效率等，請再檢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8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之評估內容過於簡略，請再加強

第 2 案、「鵬程建設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伍、臨時提案

提案 1、「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11 地號及新板段三小段 38 地號案(三樓變更辦公室)環境影響說明書」1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決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

提案 2:「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決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另環說書中所載設計容積率前後文不一，請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申請之總樓地板面積、棄土方量、棟戶數、停車位數及引進人口數等皆較第一次審查會議時大幅增加，且總樓地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達2.38，不符審議規範，應再確實重新檢討。
2	本案商業區規劃為地上15層，惟地下却有6層，欠缺合理性；另考量基地之安全性，請具體標示所規劃之地表沉陷點。
3	請詳列原環說捐贈內容(含捐贈位置、面積)，並補充說明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獎勵之核准面積、位置及市府各單位需求面積，以呈現增加獎勵容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本案停車位數高達2702席，請詳細說明法定停車位數，並檢討一戶一停車位之必要性；另有關公益設施及公共設施所需之停車位數、停放位置及與大樓居民之管制規劃，請再重新評估。
5	請列表明確說明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內容暨相關規定及與環說書申請內容之差異性。
6	基地鄰近學校及鐵路，施工中產生之噪音、振動應有更具體的防制措施；完工後基地是否受鐵路噪音影響，亦請一併考量。
7	下水道系統興建期程如能配合各區污水處理廠，應考量設置之必要性，且不宜占用地下室增加總樓地板面積。另各區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處理量、處理單元、各種污染物之處理效率等，請再檢討。
8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之評估內容過於簡略，請再加強

肆、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公益設施應指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活動中心、景觀等，辦公廳舍是否為公益設施宜釐清，不宜強調公益設施。
- 二、總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過大，不符審議規範。
- 三、地上 15 層地下卻有 6 層，地下樓層數過大，似欠合理，有無必要應檢討。
- 四、下水道系統興建時程如能配合，各區污水處理廠屬臨時性，不宜占用地下室面積而增加樓地板面積。
- 五、運土經過民宅、幼稚園、溪崑國中噪音與振動宜妥為規劃，以預防或減輕其影響。
- 六、營建噪音有監測，但缺振動之監測，宜納入監測計畫。
- 七、地下室層數多，請說明其必要性。
- 八、停車位數大，請與法定停車位作一比較，並說明其合理性。
- 九、P. 8-3 之圖 8-1 中請具體標出規劃之地表沉陷點，勿待日後再依現況配置。
- 十、說明公益設施獎勵後，實際市府各單位所需之面積，並建議各單位應提出需求之計畫及文件證明。
- 十一、商業區 ABC 三區，量體較大，是否會有成為住宅使用之可能，請提出實際商業使用之可能需求預估。
- 十二、住宅區 A、B 之建蔽率為 22.23 及 27.84，請確認計算是否有納入公園用地，若有應扣除。
- 十三、停車數頗多，機車量亦多，建議坡道要分開，且以 1/8 之斜率設置，且自行車之設置是否會與人行衝突。
- 十四、開放空間獎勵之核准面積及位置要確認。
- 十五、基地距離學校及鐵路不遠，施工中應考慮噪音防制完成後基地中是否會受鐵路噪音影響，請考量。
- 十六、地下室開挖量較大，建議考慮降低開挖率。
- 十七、開發量頗大，未來引進人口多，建議仍要考量開放空間之行人風場，否則請降低開發量。
- 十八、請詳列原環評捐贈內容（含捐贈位置、面積）與本案之差異對照，以呈現本案增加容積之合理性。
- 十九、請說明公共停車與大樓居民停車使用之管制規劃。
- 二十、地下室開挖過大，請說明本案之地下停車位數量規劃之合理性。
- 二十一、本案開發量體較原環說增加甚鉅，雖依法開放容積獎勵、公益設施獎勵均可申請，但仍請考量其必要性以適度減少開發量體。
- 二十二、社會環境之描述過於簡略，應調查後補充。
- 二十三、住宅區與商業區中之住宅戶數與人數，應列明以利理解。
- 二十四、就商業區之一般零售業與一般事務所之位置及戶數引進人口應列明。

- 二十五、 增加人口、停車位、樓地板面積對環境衝擊之影響應再分析。
- 二十六、 為何本次之總樓地板面積比第一次審查時之面積多達 33,517m²？
- 二十七、 同二十六點，為何全區需增加 5 棟（80 戶）？
- 二十八、 同二十六點，為何全區棄土方量增至 100,973m³？
- 二十九、 同二十六點，為何汽車及機車車位數需增加 513 及 283 個？
- 三十、 綜合上述，第 1 次審查完後需再次審查，為何修正本卻將開發規模大幅增加，原因為何？地上與地下樓層數之比例是否合理？P. 5-32，圖 5-18 之處理流程是那一區的處理流程？
- 三十一、 處理水量是否正確？處理單元是否完整？各種污染物之處理效率是否正確（合理）？
- 三十二、 開放空間應符合開放性、可及性通透性之原則，本案基地廣場式開放空間、沿街式開放空間，應符合前開原則。
- 三十三、 開放空間應與鄰近廣場用地、公園用地之使用，作友善的串連。
- 三十四、 開放空間獎勵減少，開放空間的效果是否折減，請開發單位說明補強方式。
- 三十五、 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對鄰近路道或基地應考量友善的串連。
- 三十六、 報告書 P. A14-13 提及基地周邊尖峰時段機車停車需供比為 2.46，顯示周邊地區機車停車位供不應求情形顯著，請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九點」留設適當數輛之機車停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
- 三十七、 本案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為達 430 席，具經濟規模，建議集中留設並規劃獨立出入口，後續亦請將公共停車場管理計畫（含開放時段、費率、方式等）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移交管委會供其遵行。
- 三十八、 報告書 P. 7-58、P. A14-17 顯示，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平常日尖峰時段中正路（樹新路～篤行路）往西方向服務水準大幅惡化為 E~F 級，請研擬改善對策。
- 三十九、 報告書 P. 6-54，中正路（樹新路～篤行路）平日晨峰往東方向服務水準應為 F 級，環河道路（大觀路三段 50 巷～中正路）平日晨峰往南方向服務水準應為 B 級，請修正。
- 四十、 請於各樓層平面圖中標示各種用途之停車位數量。

貳、民眾參與意見

林銘仁議員

- 一、簡報 19 頁建築面積 11,706.24 平方公尺，較原環評減少 4,993.76 平方公尺，看起來對環境友善，但實際卻又增加樓高，土方量也增加，對環境似乎並不友善，因此，簡報應呈現本案之審議歷程，較易讓人了解。
- 二、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是否已通過？

三、有無徵求當地里民對公共設施之需求？公共設施需求性應再檢討。

陳科名議員

- 一、總量體、樓地板面積等似乎與第 1 次增加頗多，請開發單位說明。
- 二、公益設施未來提供工務局等單位，其公益性為何？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後續若有營建工程，請依規定檢具廢清書送審，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二、本案為工業區變更商業、住宅區用地，其開發規模較第一次審查時增加 5 棟建築物，致開挖深度增加一層，棄土方量增加差異大，造成環境衝擊大，建議應再檢討實際設置需求。
- 三、本案施工階段之噪音衝擊對鄰近溪崑國中產生之影響，是否有較具體之防制因應作為或其回饋措施。
- 四、P7-28 之飛航安全所載林口區，應修正。

「鵬程建設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交通流量監測道路服務水準採用 V/C 流量，恐有失真之疑慮（現況縣民大道尖峰時段 C~D 級（以 2011 年版公路容量手冊評估）），建議開發單位應以旅行速率調查評估，另請註明流量監測日期（以年月日表示）。
- 二、報告書 2-54 頁，縣民大道誤植為市民大道，請修正。
- 三、另本基地進駐率，依報告書 1-3 頁所示尚未達 50%，建議進駐率 70%時，請再進行交通流量調查，以確實瞭解本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無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2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7月1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雷日泰

記錄：顏佐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陳委員 文瑞 陳建良代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臨時提案1迴避) 彭介山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雷日泰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石明義議員 王貴志

本府工務局

陳科名

本府城鄉發展局(臨時提案1迴避) 彭介山

林銘仁

本府交通局 陳建良

市議員李淑鈺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李麗 顏佐堉 莊文忠 黃亭慈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2013.07.12

謝國明 謝國明 李瑞 孫士強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品杰

吳金福 何錦傑

亞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高永全